

## 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
申請人						
申請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					
簽名 確認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上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					
勞務提供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對造人地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
到職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最後工作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約定工資：月薪：		元；日薪：		元；時薪：		元
				平均工資：		元

茲收到申請人 \_\_\_\_\_ 年 月 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。

受理人： \_\_\_\_\_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）請求金額：

特休（年資：滿 年，特休 天） 請求金額：

加班費 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

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：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勞退 6%  退休金 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- 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- 四、本府基於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所需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）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